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4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鍾守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守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守福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法自有管轄權。又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。從而，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類型均為竊盜罪，犯罪情節、所侵害法益及罪質較具同質性，犯罪時間相距近2

01 月，兼衡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
02 度，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
03 隨刑期而遞增，暨斟酌如附表所示之各宣告刑中，刑期最長
04 之有期徒刑為6月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總合為有期徒刑9月
05 （計算式：6月+3月=9月），所構成之外部界限等一切情
06 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7 準。

08 (三)另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定應執行刑陳述
09 意見，並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5日、6日寄存送達，而受刑
10 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
11 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衡以本案均受宣告為有
12 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，刑度尚屬輕微，可認受刑人已放棄陳
13 述意見，基於司法資源及法安定性之考量，應無必須待其陳
14 述意見之必要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凱翔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陳麗如

22 【附表】
23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10月28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949號	113年7月16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949號	113年9月5日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872號
2	竊盜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12月20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948號	113年7月16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948號	113年9月5日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873號

